勐海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0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项目一：

一、项目名称

勐海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综合楼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勐海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综合楼建设根据《勐海县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转发西双版纳州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重大疾病防治设施建设项目2014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海发工[2014]183号）文件 ，勐海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综合楼建设装修依据《勐海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勐海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综合楼装修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海发改复〔2019〕88号：经研究，拟同意勐海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综合实验室装修工程项目建设。经费申请2019年6月6日已通过勐海县十五届县人民政府第60次常务会议纪要原则同意疾控中心综合楼使用意见，2019年7月11日《勐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安排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综合楼建设项目缺口资金的通知》海政办拨〔2019〕136 号：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安排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综合楼建设项目缺口资金 476.34 万元。后财政局2019年8月20日下达《勐海县财政局关于安排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业务综合楼建设项目缺口资金的通知》海财社字〔2019〕243 号文件，安排单位业务综合楼建设项目经费 50 万元。2019年11月26日下达《勐海县财政局关于安排勐海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综合楼建设项目缺口资金的通知》海财社字〔2019〕388 号，安排单位业务综合楼建设项目经费34.6 万元，两次县财政拨款共计84.6万元。缺口资金共计391.74万元。

三、项目实施单位

勐海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四、项目基本概况

勐海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楼装修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净化彩钢板装修部分、门窗部分；净化空调设备及风管、配件部分；动力照明部分；纯化水设备及管道部分；工作台柜、通风柜部分；给排水系统部分；塑胶地板部分。项目目标：

1、项目建成后将成为集传染病监测、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慢性病预防医学诊疗、卫生检测检验、公共卫生信息网络、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儿童预防接种、行政办公于一体的疾病控制和公共卫生监测机构，将充分发挥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对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职能作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健康与安全，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

2、能加强勐海县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建设，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善办公条件，将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成规模适度，布局合理、精干高效、集疾病预防与控制，监测与评价，健康教育与促进、应用研究与指导、技术管理与服务为一体的公益性卫生事业单位。能有效地全面开展各项业务工作，增强信息网络建设，具备对重大疾病综合防治能力，提高对食物中毒、非典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快速反应和综合处理能力；规范和强化免疫预防服务，提高常见传染病、地方病、寄生虫病的检验诊断和预防控制能力，成为我县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技术指导中心，更好地为广大人民群众服务，满足政府和群众对预防保健工作的要求和需求。

五、项目实施内容

该项目目标明确，根据《勐海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综合楼装修方案》中，提出2020年的任务目标：项目建成后将成为集传染病监测、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慢性病预防医学诊疗、卫生检测检验、公共卫生信息网络、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儿童预防接种、行政办公于一体的疾病控制和公共卫生监测机构，将充分发挥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对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职能作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健康与安全，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

六、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勐海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综合楼装修方案》《勐海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实施方案》做到测算依据充分，有建房预算明细表，装修预算明细表，各项数据准确，并详细说明经费测算依据。土建工程欠款根据决算报表扣除已支付部分。2020年度安排建设资金200.00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制定《勐海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内容完善包括：一、勐海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现状及存在的问题；二、建设理由与依据；三、建设选址和占地面积；四、建设规模和功能分布、实验室各专业设计方案、项目经费估算、效益分析勐海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工艺平面图、设计公司资质等内容。

八、项目实施成效

该项目有明确的受益对象是广大人民群众。县疾控中心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承担着全县疾病预防控制工作，为有效保障全县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成为我县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技术指导中心，更好地为广大人民群众服务，满足政府和群众对预防保健工作的要求和需求。

项目二：

一、项目名称

创建云南省卫生县城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海财社字〔2019〕415号《勐海县财政局关于安排创建云南省卫生县城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经费的通知》，保障开展勐海县建成区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三、项目实施单位

勐海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四、项目基本概况

根据勐海县病媒生物防制管理办法及病媒生物防制专业服务机构提出的《勐海县创建国家卫生县城解决方案》开展病媒防制工作。

五、项目实施内容

1、灭鼠基础设施建设（毒饵站）。

2、对建成区内重点场所（餐饮行业、农贸市场、宾馆酒店、建成区内机关企事业单位、医院、超市、食品加工制作场所、客运站等重点场所）实施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3、对建成区环卫设施（公厕、垃圾收集箱、果皮箱、垃圾桶、垃圾中转站）实施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4、建成区主干道、广场、城中村外环境实施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六、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十五届县人民政府第 80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安排县卫生健康局创建云南省卫生县城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经费73万元。《勐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安排县卫生健康局云南省卫生县城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经费的通知》（海政办拨〔2019〕274号）、《勐海县财政局关于安排创建云南省卫生县城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经费的通知》（海财社字〔2019〕415 号）。

七、项目实施计划

1、在勐海县建成区内适当位置建造2000个灭鼠毒饵站并制作“勐海县建成区毒饵站分布示意图”

2、在勐海县建成区外环境进行大规模灭鼠投药，有效降低建成区鼠密度。

3、对勐海县建成区内公共区域、绿化带、客运站、农贸市场、主要街道、路段、巷等下水道、居民住宅小区院、餐饮单位、单位食堂、食品加工制作场所等重点场所内外环境实施灭蝇、灭蚊、灭鼠和灭蟑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现场工作。项目受益对象为勐海县全县人民，重点受益对象为建成区人民群众。

涵盖灭鼠基础设施建设（毒饵站）；对建成区内重点场所（餐饮行业、农贸市场、宾馆酒店、建成区内机关企事业单位、医院、超市、食品加工制作场所、客运站等重点场所）实施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对建成区环卫设施（公厕、垃圾收集箱、果皮箱、垃圾桶、垃圾中转站）实施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建成区主干道、广场、城中村外环境实施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使鼠、蚊、蝇、蟑螂等病媒生物得到有效控制，有两项达到全国爱卫会规定的标准，另两项不超过国家标准的三倍。

八、项目实施成效

病媒生物防制是爱国卫生工作的重要内容，是预防和控制病媒生物性传染病的必要手段，是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乡居民健康水平的重要举措。做好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群众健康的具体举措，是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的必然要求，是维护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实现省委省政府打造世界一流“健康生活目的地”和建设美丽云南战略目标的基础保障。